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

87.5.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
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5.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6.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四、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